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1-012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康得新）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，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<裁决书>、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41），公告中提及的蓝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：蓝石资产）的诉讼，已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（2021）京 0105 执 6011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（2021）京 0105 执 6011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、本次判决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蓝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、《执行通知书》的内容：

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一案，（2019）京 0105 民初 19502 号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蓝石资产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的规定，责令康得新立即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法律规定的义务。

（三）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内容：

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立案执行的蓝石资产申请执行康得新一案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的规定，责令康得新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执行中，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，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(2021)京0105执6011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，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。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，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，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(2021)京0105执6011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2月5日